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

● 刘 旭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

刘 旭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刘旭.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11
ISBN 7-5045-3694-6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劳动法-立法-概论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65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71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929211

发行部电话: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序言

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于 1919 年，于 1946 年成为联合国的第一个专门机构，其目标是促进社会正义和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劳工权利。它的三方性结构使得该组织在众多国际组织中独树一帜：雇主和工人组织与政府平起平坐致力于政策和计划的制定。该组织还是一个论坛，使成员国的政府和社会伙伴能够自由、坦率地正视经验和比较国别政策。

自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以来，通过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就始终是它的一项主要工作。国际劳工标准采取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形式。国际劳工公约属国际协议，需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批准。建议书为无约束力文书——涉及的主题往往与公约相同——作用是为国家政策和行动提供指导。至 2002 年 11 月中旬，国际劳工组织共通过了 185 项公约和 192 项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的区域性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促进对国际劳工公约的批准，并为此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在中国，到目前为止已经批准了 23 项国际劳工公约。在这 23 项公约当中，有 5 项是我 1996 年担任北京局局长后由中国政府批准的。中国政府现在还在考虑批准其他公

约。我为此深感欣慰。

这本书将向读者全方位地介绍何为国际劳工标准，它的重要性和形式，国际劳工公约的批准、监督机制，制定的过程、范围和技术领域。

值此书付梓之际，我特向作者表示祝贺。我相信该书将对研究者、学生和希望更多了解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人们有所裨益。

我感谢作者，我们相识，上述多数成绩的取得与他相关。

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局长 庄古

2002年11月29日

Preface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with an aim of promoting soci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human and labour rights, was founded in 1919 and became the first specialized agenc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46. Its tripartite structure makes the ILO unique amo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mployers' and workers' organizations have an equal voice with governments in shaping its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and it is a forum in which the governments and social partners of its member States can freely and openly confront experiences and compare national policies.

Adoption and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has been one of the major work of the ILO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19. The standards take the form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LO Conventions ar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subject ratification by ILO Member States. Recommendations are non-binding instruments-often dealing with the same subjects as Conventions-which set out guidelines orienting national policy and action. Up to the middle of November 2002, the ILO has adopted 185 Conventions and 192 Recommendations.

One of the key functions of the ILO field offices such as the ILO Office in Beijing is to promote ratification of

ILO conventions and help member states to do so.

In China, 23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have been ratified so far. Of the 23, 5 were ratified since I took up my responsibility as Director of ILO Beijing Office in 1996. The Government is currently considering further ratification. This is certainly a result that pleases me very much.

The book will provide readers with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what ILS are, why ILS are important, forms of labour standards,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standard-setting process, scope and technical areas covered by the standards and the categorization.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the author on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It will be useful for researchers, students and those wanting to know more abou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I thank the author, whom I know personally and with whom most the achievements mentioned above have been reached.



Djankou Ndjonkou
Director, ILO Office
Beijing
29 November, 2002

目录

第一章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劳工标准	(1)
第一节 国际劳工组织	(1)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历史	(6)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形式和特点	(8)
第四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意义	(13)

第二章

国际劳工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和促进	(17)
第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制定	(17)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	(21)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监督	(25)
第四节 国际劳工标准的促进	(40)

第三章

国际劳工标准的主要内容	(44)
第一节 基本权利	(44)
第二节 就业	(49)
第三节 社会保障	(57)
第四节 产业关系	(63)

目 录

第五节 工作条件	(66)
第六节 特殊群体	(74)
第七节 特殊工种或特殊部门	(80)
第八节 社会政策	(87)
第九节 劳动行政管理	(88)

第四章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劳工标准	(92)
第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与社会发展	(92)
第二节 国际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	(98)
第三节 国际劳工标准与体面劳动	(103)
第四节 国际劳工标准工作的改革	(108)
第五节 三方对国际劳工标准的态度	(119)

第五章

中国与国际劳工标准	(133)
第一节 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关系	(133)
第二节 中国批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情况	(136)
第三节 香港特区、澳门特区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问题	(141)

附录 1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146)
---------------------	---------

附录 2 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一览表 (1919— 2001 年)	(169)
--	---------

II

主要参考文献	(213)
--------------	---------

Contents

Chapter I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
Section 1 The ILO	(1)
Section 2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6)
Section 3 Forms and Natures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8)
Section 4 Fun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3)

Chapter II

ADOPTION, APPLICATION, SUPERVIS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7)
Section 1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7)
Section 2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21)

Section 3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25)

Section 4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40)

Chapter III

CONTENTS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44)

Section 1 Fundamental Rights (44)

Section 2 Employment (49)

Section 3 Social Security (57)

Section 4 Industrial Relations (63)

Section 5 Work Conditions (66)

Section 6 Special Groups of Workers (74)

Section 7 Special Categories of Workers (80)

Section 8 Social Policy (87)

Section 9 Labour Administration (88)

Chapter IV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GLOBALIZATION (92)

Section 1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92)

Section 2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98)

Section 3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nd Decent Work	(103)
Section 4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Activities	(108)
Section 5	Tripartite Views 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19)
 <i>Chapter V</i>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133)
Section 1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ILO	(133)
Section 2	Ra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by China	(136)
Section 3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in Hong Kong SAR and Macao SAR	(141)
Appendix	1.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46)
	2. List of the ILO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1919—2001)	(169)
Reference		(213)

第一章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劳工标准

第一节 国际劳工组织

建立

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英文简称“ILO”）建立于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各国经济遭受沉重打击，给各国人民带来的是生灵涂炭和日益困苦的生活。如何使未来世界免于战祸和消除由于社会的不公正给劳动人民造成的恐慌，成为一战之后巴黎和会的主要议程之一。和会期间，设立了国际劳工立法委员会，专门讨论劳工问题。委员会由政府、雇主和工会三方代表组成，这一三方性机制被后来创建的国际劳工组织采用并一直延续至今。委员会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起草了关于建议建立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件。这一文件成为巴黎和会最后通过的《凡尔赛条约》的第十三部分，其内容基本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主要内容。

国际劳工组织建立后，是作为原国际联盟的自治性附属机构开展活动的。国际联盟解体后，它作为独立的国际组织存在。联合国成立后，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签订协议，成为联合国的第一个专门机构，负责社会与劳工问题。

目标和宗旨

国际劳工组织的宗旨是以社会正义为基础，建立世界持久和平。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建者们在总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根源与教训时认识到，长期以来存在的恶劣的劳动条件，及其劳动世界普遍存在的不公正、苦难和贫困，使世界的和平与和谐受到危害，因此，改善劳动条件成为当务之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章程》在序言中指出了需要改善的主要内容。例如：调整工时，包括制定最大限度工作日和工作周，调节劳动力供给，防止失业，规定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防护，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规定养老金和残疾抚恤金，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承认同工同酬的原则，组织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等。

1944年5月10日，在美国费城举行的第26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与宗旨的宣言》（《费城宣言》），再次确认了《章程》确定的宗旨，并根据劳动世界面临的新挑战，进一步提出了国际劳工组织要重点推动的10个目标，即：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标准；使工人受雇于能最充分发挥技能和成就，并可以为共同福利做出贡献的职业；提供训练、异地就业和迁移的方便；制定能保证公平和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收入、工时和其他工作条件的政策；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扩大社会保障措施；充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提供儿童福利和生育保护；提供充分的营养、住宅和文娱设施；保证教育和职业机会均等。《费城宣言》通过后，作为《章程》的附件，与《章程》一起，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活动的依据和指导性文件。

其本国状况者的障碍。”《费城宣言》进一步指出：“任何地方的贫穷对一切地方的繁荣构成危害。”这些著名论断，使得致力于改善劳动条件、消除贫困及谋求繁荣与发展，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承诺的共同责任。

组织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国际劳工局、地区会议和部门会议。

国际劳工大会（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讨论当前劳动世界的重要议题及劳工组织的活动，通过政策指导性决议，制定、修订国际劳工标准，审议国际劳工公约的实施情况，修改《章程》条款，批准财务预算，选举理事会，接纳新成员国等。

理事会（Governing Body）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执行机构。理事会每年召开3次会议，讨论决定未来劳工大会及其他会议的议程，就劳工组织工作的各项重要问题做出决定，任命国际劳工局局长，指导国际劳工局的工作。理事会目前下设7个委员会和2个工作组，即：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就业和社会政策委员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多国企业小组委员会；部门和技术会议及相关问题委员会；结社自由委员会。关于修订标准的政策问题工作组和全球化的社会影响面工作组。

国际劳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其主要工作是为国际劳工大会及其他会议准备文件和提供会务服务，在世界范围内招募专家并为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劳工领域的研究与教育培训，采集信息和统计数据，发表研究报告，为成员国政府、雇主和工会服务。劳工局

的许多技术合作工作是通过下属的各个地区机构进行的。

地区会议 (Regional Meetings) 每 4 年召开一次, 讨论该地区最感兴趣的国际劳工问题, 为地区性活动提供指导。目前, 国际劳工组织设有 5 个地区局, 地点分别是阿比让、曼谷、贝鲁特、利马和日内瓦。另外, 国际劳工组织还在 4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通过这样的网路与成员国保持接触, 交流信息, 提供服务。

部门会议 (Sectoral Meetings) 为讨论不同经济部门和产业部门的劳工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目前, 国际劳工组织就 22 个部门分别举行会议, 它们是: 农业、种植园和其他农业部门; 基本金属生产; 化学工业; 商业; 建筑业; 教育; 金融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饮料、食品和烟草; 林业、木材、纸浆和造纸; 卫生设施; 旅馆、旅游和餐馆; 海事、港口、渔业和内陆水运; 机械和电子工程; 传媒、文化和印刷; 采矿 (煤炭和其他开采); 石油、天然气生产和炼油; 邮政和其他通讯设施; 公共服务; 纺织、服装、皮革和制鞋; 运输 (包括民航、铁路和公路运输); 运输设备制造; 公用事业 (水、煤气和电)。另外, 还有两个未确定的部门会议, 以便增加选择上的灵活性。

三方性原则

如前所述, 国际劳工组织从建立之初就在组织结构上体现了三方性的原则, 即它的所有机构都是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三方面的代表组成。这种三方性结构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国际组织中是独一无二的。

举例来说, 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各国代表团由 4 名代表组成, 其中 2 名政府代表、1 名雇主代表、1 名工会代表。另外, 三方还可以有若干名技术顾问作为代表团成员, 陪同代表出席大会。

理事会现由 56 名有表决权的正理事组成, 其中政府

代表 28 名、雇主和工人组织代表各 14 名。在政府的 28 名代表中，有 10 名来自 10 个重要工业国，不需选举，其余 18 名由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各国政府代表选举产生。此外，出席劳工大会的三方代表还分别选举 28 名政府代表、19 名雇主代表和 19 名工人代表作为理事会副理事，他们没有表决权。

国际劳工局工作人员的组成同样也遵循了三方性原则，一些重要部门的负责人分别来自三方。劳工局内部还设有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专门为世界各地的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供服务。

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会议，如地区会议和部门会议也都体现了三方性原则。

根据三方性原则，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各种会议的三方代表都有独立表达各自观点的权利，即使是同一个国家的三方代表，意见也可以不一致。在这一原则下做出的各项决定或制定的政策，能够较充分地反映社会各个群体在同一社会问题上的不同关注与利益，比较容易得到各方的接受与认可。

主要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大体分为三个方面，即制定国际劳工标准，开展技术合作和进行国际劳工问题研究。制定国际劳工标准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重点。技术合作是最受会员国欢迎的一项工作，许多合作项目是在成员国由三方成员直接参与实施的，比较切合成员国的实际需要。国际劳工组织每年还围绕劳工问题出版或发表多种刊物、报告和统计资料。另外，国际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设有国际培训中心，为世界各国的三方成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